「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」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,在 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,應使鄰近之住宅區基地有一小 時以上之有效日照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
- 一、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,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。
- 二、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,且投影於北向最大面寬合計不超過二十公尺。基 地配置之各建築物,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 十二點五度以上時,該相鄰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面寬 得分別計算。

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,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。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,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:

- 一、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 距離,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或路線型商業區者,其北 向道路或鄰接路線型商業區之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 離。
- 二、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, 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;或最外緣部位 連線角度在三十七點五度以上,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 離在三公尺以上。

前二項檢討有效日照之建築物範圍,應包括不計入建 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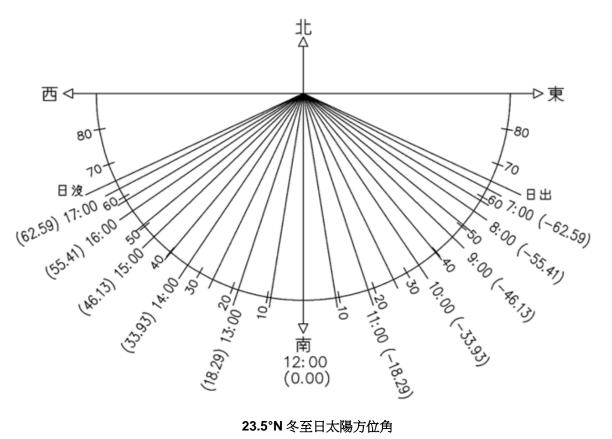
基地境界線任一點之法線與正北向夾角在四十五度以下時,該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
前四項有效日照檢討之圖例如附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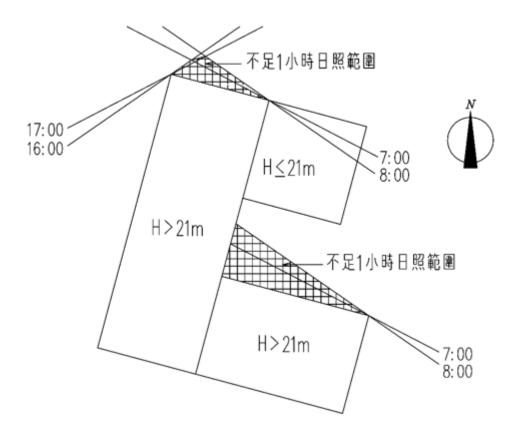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四條圖例

φ=23.5°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

地區	時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3 17	
23.5°	方位	-62.59	-55.41	-46.13	-33.93	-18.29	0.0	18.29	33.93	46.13	55.4	41 62.59	
度/hr		7.18	9.2	3 12.	2 15.64	1 18.2	29 18.	29 15	5.64 1	2.2	9.28	7.18	
最大(度/hr)		18.7											
平均 (度/hr)		12.52 (取12.5°)	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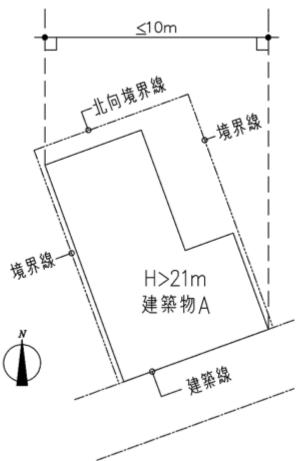


23.5°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圖(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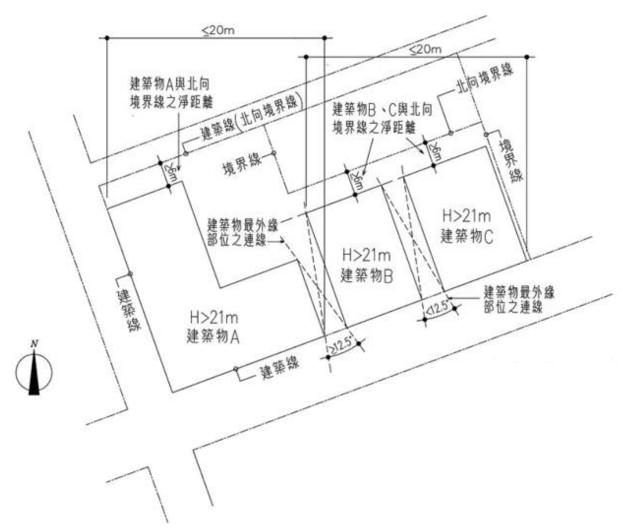
- ①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 部分,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- ②依建築物最外緣(含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 陰影之部分)檢討日照陰影。

圖(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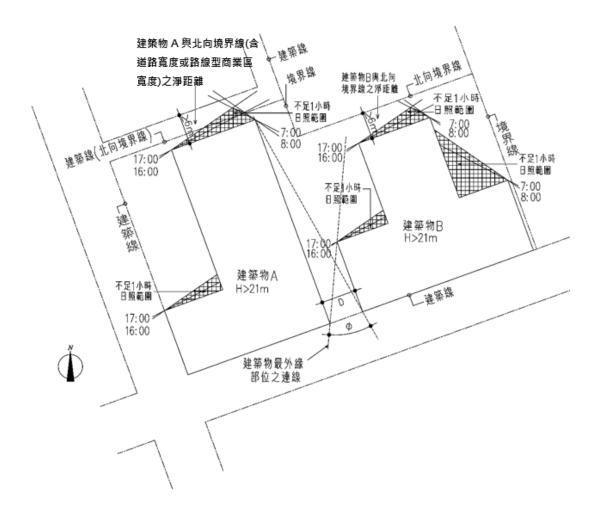


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不超過**10m**, 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
圖(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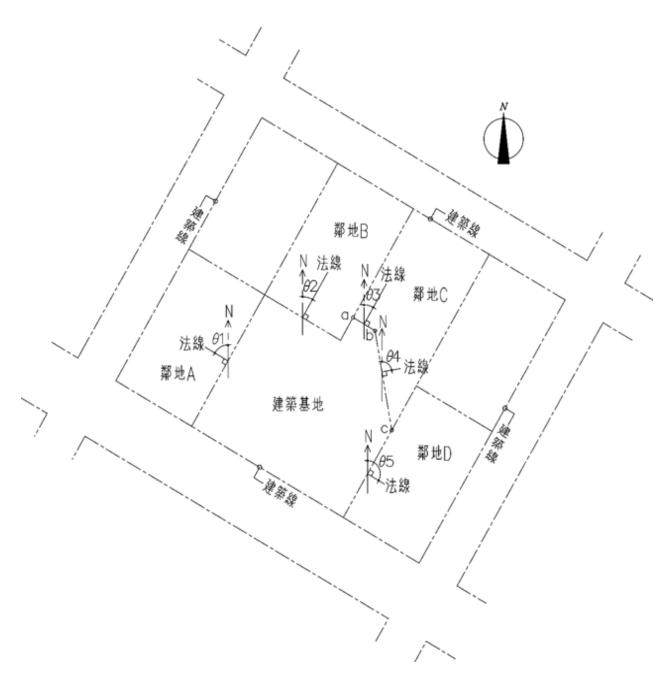


- ①建築物高度超過21m 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20m,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12.5°以上,且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時,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- ②建築物高度超過21m 部分,若各相鄰建築物最外緣部分 連線角度未達12.5°,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投影於北向之 面寬不超過20m,且各建築物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 退縮6m以上淨距離時,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


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,若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,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各建築物得分別檢討有效日照:

- ①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(Ø)在12.5°以上,且 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(D)在6m以上。
- ②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(Ø)在37.5°以上,且 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(D)在3m以上。
- ③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,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或路線型商業區者,其北向道路或路線型商業區之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。



①基地境界線任一點法線(即垂直於該點切線朝向鄰地之直線)與正北向之夾角 $\theta \le 45^{\circ}$ 時,該基地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
②鄰近基地北向境界線檢討:

1.鄰地 A: 若 θ1>45°,不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
2.鄰地 B:若 θ2≦45°,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
3.鄰地 C:若 θ3≦45°, ab 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
若 θ4>45°, bc 不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
4.鄰地 **D**: 若 θ5>45°, 不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
圖(6)